

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 关于柳南区“千吨万人”水源地环境 保护整改专项行动排查发现问题整改 销号的报告

柳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柳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柳政办〔2018〕76号）有关要求，对照《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关于印发柳南区“千吨万人”水源地环境保护整改方案的通知》（柳南政办发〔2019〕33号）整改内容，柳南区牵头整改的洛满镇饮用水水源地问题已完成整改，达到销号条件。现按《关于做好柳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排查发现问题整改销号有关工作的函》（柳饮水专项办〔2018〕4号）要求，特向市水源地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 附件：1. 问题整改进展情况
2. 问题整改照片



附件 1

洛满镇饮用水水源地问题整改进展情况

根据《柳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柳政办〔2018〕76号）有关要求，对照《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南区“千吨万人”水源地环境保护整改方案的通知》（柳南政办〔2019〕33号）整改内容，柳南区牵头整改的问题已完成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查情况

二级保护区边界标志未完善。

二、整改情况

已经完成标识牌的设立。



附件 2

洛满镇饮用水水源地问题整改照片

整改情况：完成标识牌的设立。

